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土地收储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州市财政局拨付的土地收储补偿款 9,000 万元。该款项是广州市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国有土地征收补偿协议》，对收储公司广州总部部分土地给予的补偿款，协议及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广州总部土地处置的公告》。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本次补偿款属于政府对企业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支出的补偿，其中：清理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净损失、搬迁损失、土壤修复及其他费用性开支，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新建生产基地相关的支出，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扣除前述两项支出后结余的补偿款，将转入资本公积处理。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搬迁重建工作现已完成，搬迁重建有关损失及支出基本全部确认，并由公司前期收到的补偿款支付，因此本次补偿款将全部结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补偿款扣除所得税费用 2,250 万元后，剩余 6,750 万元将确认为资本公积，不影响公司本期及以后损益，将直接增加公司净资产 6,750 万元。

上述会计处理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关于本次补偿款的《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7日